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下属公司小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的认真阅读，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

2018年10月9日